

原律

倉庫不覺被盜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三

一凡有人非監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捺檢

者笞二十因不捺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

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

減三等倉庫值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不

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

被盜官吏皆係公罪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原擬小註內完日還職役句應改為仍留
職役

臣等謹按此言倉庫防範之宜嚴也故縱
及被強盜通指守把直更直宿人而言首
言守把之人見倉庫中人出不行按檢及
因不按檢致盜物出而不覺之罪次言夜
間直更之人及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
盜之罪末言守把直更及值宿官攢斗級
庫子知其為盜而故縱不舉之罪若被強

盜行劫則非力所能禦故得勿論

原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個月
不獲將該弁並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
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
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
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賊得獲照數
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

問罪降調

此指被竊盜言故追賠
之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原擬提問字應改爲議處再誣良爲盜不止降調應將問罪降調句改爲依例問罪
又現行例 條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進倉漕糧糾駁攔路截袋及挖越倉墻入倉盜米數滿三百石者爲首立斬爲從俱擬斬監候不及三百石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於倉門首枷號三個月另戶人發黑龍江
寧古塔等處當差民及奴僕刺字發黑龍江

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其餘小賊俱於倉門首枷號三個月發落賊犯父兄及主杖一百該管各官交該部議處

原律

倉庫不覺被盜

一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捺檢

者笞二十因不捺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

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

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不

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

被盜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或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營該弁並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叅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贓獲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原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照例應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之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及民人發往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為奴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

臣等謹按犯該外遣人犯於乾隆元年經

部議准強盜免死減等及窩留強盜三人
以上之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係民人分
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其各項平常
發遣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係民人酌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在案例內偷
米之賊不至死罪者較免死減等人犯情
罪稍輕應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越倉墻進倉偷米
之盜應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
若係另戶旗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
當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
披甲之人爲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四川
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
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
郎卽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
係民杖一百

倉庫不覺被盜

原例

一 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旗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為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

卽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嗣於乾隆四十七年欽奉

上諭嗣後旗人如有犯該刺字者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欽此業經纂入例冊遵人在案此條偷竊糧米分別旗民治罪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旗下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為奴係民人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卽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旗人有犯銷除旗檔與民人一體問擬

臣等又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內臣部遵

旨議奏應發黑龍江等處遣犯分別改發摺內請將旗下家奴偷竊進倉米石一條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寧古塔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宅越倉牆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

旗下奴僕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係民人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卽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旗人有犯銷除旗檔與民人一體問擬

原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一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離去所收

錢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攢

給由斗庫監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

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

者各杖一百○若倉庫所收官物有印封記其主

典不請原封官司開視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

點及擅開官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原擬現在無給由之例應改給由爲各離職役

臣等謹按此言錢糧收支交割宜明而封貯亦宜詳慎也相沿交割之物如附餘及犯禁不應變賣贓罰之類相傳守掌非係經收應支之物也主典兼官吏言原封官司原用印封之衙門不拘封記之原官也首節言倉庫官攢斗庫交割不明之罪恐其中有侵盜那借抵換不清等弊也次節

言主典官吏擅開原封之罪亦所以防侵盜抵換之意也

原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一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所收

錢糧官物并令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

許官攢各離職役庫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

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駭指

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所收官物有印

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閱而擅開者杖

六十其守文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
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原律
出納官物有違

一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多

餘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之類及有司

公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如價備之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

價即給價減不以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雇買不即給

實各有多餘之利之價如官買新物而坐贓

論以錢糧不係入己雇買非充○若應給俸

祿未及期而預給者

計所預給之銀為多餘之價

罪亦如

之

賦分還官給主

○其監臨官吏

統上論

知而不舉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言出納倉庫官物各有額例

也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挨陳先

放而出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

緞疋不收堅實而收紕薄之物和雇和買

謂和同用價雇買雇以器具工役言買以

物貨言皆充官用者也不實講不如所值

之實價虧欠多餘通一節而言首節言出

納官物有違定例定額及有司和同雇買

不即給價或給價增減不實之罪次節言

預給俸祿之罪末節總承言監臨官吏知

情故縱不舉之罪出納之錢糧改正多餘

預支者還官虧欠之價分別還官給主

原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

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

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原擬今監生吏典並不給糧旗軍行月帶亦係按額支給並無五斗以上追糧五斗以下免追之例至於官員關過俸糧後遇事調用者亦無追還俸糧之例此條擬刪

原律

出納官物有違

一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多

餘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之類及有司

以公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如價實者計言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

價即給價減不以及多餘出陳物而出新物及雇買不即給

實各有虧欠之利之價那雇買新物而坐贓

論以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充○若應給俸

祿未及期而豫給者計所豫給之銀罪亦如

之職分還○其監臨官吏統上知而不舉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律文虧欠之下註云雇買不即

給價即給價減不以實各有虧欠之利又

多餘之下亦註云雇買不即給價即給價

增不以實各有多餘之利夫不即給價乃

虧欠非多餘也兩註並列甚屬錯誤查箋

釋雇買給價增不以實者有多餘之利雇

買不即給價及給價減不以實者各有虧

欠之利原未嘗以雇買不即給價並入多

餘之下顯係刻本誤入應刪再律文之價

二字之下坐贓論三字之上註云如雇買

新物而用陳物之價此註尤屬錯誤查之

價二字乃雙承上虧欠及多餘兩項來若

專指雇買新物而用陳物則虧欠者定以

坐贓之罪多餘者竟不在坐贓論罪之列

矣尤為礙理查箋釋云並計所虧欠所多

餘之價坐贓論語甚明晰應改再律文豫
 給俸祿本無費解之處註云計所豫給之
 銀為多餘之價反致牽混不明應刪再豫
 給俸祿止該還官無可給主其贓分還官
 給主小註應移入第一節杖一百徒三年
 之下謹將刪改移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
有多
 餘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
虧欠之類及有司
 以公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如價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
物及雇買不與給

價即給價減不以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
實各有虧欠之利及多餘物及雇買給價
不以實各有之價並計所虧
欠所多餘坐贓論以錢糧
不係入

已雇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若應給俸祿
一百徒三年贓分還官給主

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
統上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
 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

需草苴合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若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拿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爲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

一、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
 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
不放入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
 先後上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懲勸措遲延以免守候也首
 節言官吏無故將領物納物者留難刁蹬

原律

收支留難

一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
 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

不放入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

先後上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懲勸措遲延以免守候也首

節言官吏無故將領物納物者留難刁蹬

之罪次節言守門人故意畱難不放出入之罪末節言不依次序收支之罪

原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並各鈔關解到布絹錢糧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子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各色勒措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挈送法司突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原擬措勒解戶誑詐財物各有本條分別輕重問罪不槩發充軍又今無科道官巡視庫藏之例此條擬刪又現行例內三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預期行文入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察點登簿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

役擅於中途寄放者以不應重律治罪

現行例

一凡有解送一應錢糧物料等項到部限文到三日內卽行查收掣給批廻如三日內有不能收完等項稟明各該堂官仍令速收如無故不給收明掣批照律計日治罪至於書役人等向解員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銀錢者許被詐之人卽刻呈首該管各官將包攬索詐之人交與刑

部發邊衛充軍贓重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係官交與吏部革職仍交與刑部治罪如該管各官失察不舉以致書役烏林人等有犯者交與吏部議處如解官恐爲畱難刃蹬預爲囑託夤緣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或被旁人出首或被科道糾叅將該員照受財人一體治罪至關係錢糧等項各部院衙門堂官應將前項情弊不時嚴行察訪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
卽行查收掣給批廻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
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
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
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
邊衛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論罪該管各官失察不舉者交吏部議處如
解官預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

財人一體治罪事關錢糧該衙門堂官應將
前項情弊不時嚴行察訪

現行例

一凡各省糧船俱於各限內運到石壩土壩以
所到之日限十日內起完將空船作速發回
若十日內不起完米石延挨以致回空船隻
守凍者將坐糧廳監督等革職若受財將監
督革職併衙役人等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倉
場侍郎等交與吏部議處從船上起米盤壩

過關運入京通各倉曬颺俱照定例三個月
內全完若石壩土壩五閘大通橋京通各倉
米到不卽令過關措勒遲延或於曬颺時措
勒不合入敷者許運丁等首告將監督官交
與吏部從重議處衙役交與刑部從重治罪
如倉場侍郎等不行查奏或被運丁等首告
或被科道官糾奏將倉場侍郎一併議處坐
糧廳及各倉內書役人等如有向運官運丁
等指稱掣批等項費用名色措勒需索銀錢

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
百徒三年十兩以上者俱僉妻發邊衛充軍
至配所責四十板贓重者計贓從重治罪失
察之監督交與吏部嚴加議處如監督通同
衙役需索銀錢者革職交與刑部計所得之
職從重治罪再通州在京各倉支放八旗官
兵米時倉役人等如有因不給錢將米撓和
砂土支放若有關米之人首告者將倉役人
等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將該監督交與吏部

嚴加議處各倉放米時如有倉役人等措勒
畱難向關米之人需索銀錢者俱僉妻發邊
衛充軍至配所責四十板賊重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治罪如因要銀錢將人打死者擬斬
監候秋後處決關米人等有米不堪不行首
告私給錢者給受同科治罪監督不行查出
被旁人首告者將監督一併嚴加議處若監
督知情令要銀錢者革職交與刑部從重治
罪不行查出之倉場侍郎亦交與吏部議處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
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
監督革職若受財監督革職併衙役人等交
與刑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失察者交該部
議處其漕糧盤壩過關運至京通各倉曬颺
入厥亦照例限三個月內全完若石壩土壩
五關大通橋京通各倉米到不卽合過壩過

聞及於曬颺時措勒不合入厥者許運丁首
告將監督等交該部嚴加議處衙役人等俱
交刑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不行查參別經
發覺者亦交該部議處如坐糧廳及各倉書
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各色勒
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下杖
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俱僉妻發邊衛充軍
贓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攪和沙土者
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者

俱僉妻發邊衛充軍贓重者各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
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
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該部嚴加議處
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
郎亦交該部議處

原律

收支畱難

一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畱重看

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畱難者

不放入計日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

先後上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期行文入

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
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點登簿
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
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原例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
卽行查收掣給批廻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
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
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

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
邊衛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吏部議處如解官豫
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
體治罪事關錢糧該衙門堂官應將前項情
弊不時嚴行訪察

臣等謹按刑律官吏受贓條下衙門蠹役
恐嚇索詐十兩以上并妻安插奉天地方
居住葢惡其倚勢作威勒索財糧故於計

贓論罪之外特設安插之例已改杖七十之罪爲遷徙矣今此條包攬索詐與刑律恐嚇索詐情罪相同而刑律則擬遷徙此條加至充發且不問得財多寡則凡在十兩以下或止一二兩之數亦俱在充發之列例不盡一應改再戶律各條皆關錢糧吏役作弊俱當察訪獨於此條下有事關錢糧等語字句冗泛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卽行查收掣給批廻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例十兩以上并妻安插奉天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

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原例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監督革職并衙役人等交刑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漕糧盤壩過閘運至京通各倉曬颺入厥亦照例限三個月內全完若石壩土壩五閘大通橋京通各倉米到不卽合過壩過閘

及於曬颺時措勒不合入厥者許運丁首告將監督等交該部嚴加議處衙役人等俱交刑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不行查奏別經發覺亦交該部議處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各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二年十兩以上俱籤妻發邊衛充軍贓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

俱籤妻發邊衛充軍賊重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該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指稱掣批等項各色勒索銀兩與上一條包攬索詐情罪相同上條既改外徙此條亦應改再例內指稱掣批

等項各色勒索至十兩以上籤妻發邊衛充軍後又云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俱籤妻發邊衛充軍同一勒索一則十兩以上一則不計多寡均擬充發例不畫一亦應改再漕米到倉曬颺之例已於雍正四年戶部議准每厥貯米萬餘石如欲曬颺雇夫須千餘名工價須數百兩地方各須寬做能容天時必須晴明無雨雖有其例斷然難行已經停止前次編纂未經刪去

應刪再例內監督及倉場侍郎逐欵定有處分後又云以上各項失察知情如何分別處分之處前後重複應將逐欵下處分刪去統載書役定罪之後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

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關措勒不合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各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照恐嚇索詐例奉天地方安插贓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

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刪除

一京通各倉收米時少進放米時多出以致虧空其虧空米石著落監督賠六分書攢賠二分頭役花戶合賠二分勒限一年全完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查錢糧虧空責成該管官賠補此定例也縱屬書役作弊該管官亦難辭失察之咎倘或通同徇隱則罪亦難寬例內書攢賠二分頭役花戶合賠二分蓋爲書役舞弊而設然嚴於書役而反寬監督之罰似非責成該管之道况不問弊由誰作官吏同賠亦非體例今頭役一項已於雍正七年經原任倉場侍郎岳爾岱奏請裁革無從著賠此條毋庸纂

入

收支畱難

原例

一 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
即行查收掣給批廻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
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
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
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交刑部問實發
近邊充軍贖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預先

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

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卽令過壩過壩指勒不合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

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二條俱係康熙年間定例查
官吏受財例載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
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
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
兩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分贓並減一等計
贓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二十
兩照枉法擬絞等語定例已屬從嚴上條
書役人等下條坐糧廳及各倉書役等指
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與蠹役恐嚇索詐

無異上條例內不計贓卽發近邊充軍下
條一兩以下卽徒一年未免太重且與彼
例輕重互異應行畫一辦理又糧船起米
違限以致回空守凍若受財應以枉法論
又米到不卽合過壩過閘勒措不令入倉
若無故畱難應照律治罪若有贓應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又吏役支放米石攬和沙
土應照監守自盜律計贓治罪例內交刑
部治罪等語俱未明晰應行修改謹將修

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卽行查收掣給批回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治罪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爲從分贓並減一等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預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計贓依杜法律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卽令過壩過關措勒不合入倉者許運

丁首告將衙役人等交刑部審係無故出難
依律科斷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
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一百
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
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
一百二十兩者擬斬監候爲從分贓並減一
等若支放米石攬和沙土者亦交刑部照監
守自盜律計贓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

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
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
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
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
職交部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
議處

原律

起解金銀足色

一凡收受官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

要是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煎銷

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如通同作弊以致虧損侵

盜計贓以侵盜律論

臣等謹按此杜侵損而禁濫收也諸色課

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貨物

如抄沒入官諸物變易銀兩之類凡收受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盜賊 雍正三年

足色

各項歲辦稅課及變買在官貨物之金銀起解務須十分足色如成色不及十分之數提調官吏及人匠各坐笞仍令均賠補如有侵欺以監守盜論

原律

起解金銀足色

一凡收受_{官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

要是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_{及估計}

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_{如通同作弊以致虧折侵}

盜計贓以侵盜律論

臣等謹按律註通同作弊即係侵盜又云

以致虧損侵盜文義不順查箋釋官有侵

欺出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色坐贓

論語更明曉應改謹將改輯律註開列於

後

一凡收受官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

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

人匠各答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官自侵欺問

通同故不收
足色坐監論

原律

損壞倉庫財物

一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

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

坐贓論罪止杖一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

雨水沖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盜
本律杖八十徒二年

賊分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

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

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

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幸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責重主守之人謹收貯而嚴欺詐也前節言主守倉庫損壞積聚財物之罪若卒遇水火盜賊委官勘實有顯跡可據者免坐不賠次節言監臨主守官吏侵欺那借乘機虛捏文案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之罪因其既作弊於前復圖倖

免於後故以監守自盜論末言同僚知情不舉之罪至死減等冊籍掌於官吏故捏換之罪不及攢攔等主守之人

原擬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因霉爛漂失虧空米粟者革職限一年賠補完日還職一年外完者不復職逾限二年不完者照律治罪

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圯滲漏卽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